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常州市思丽普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弹聚合物新型环保床上用品及新能源塑料配件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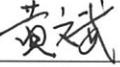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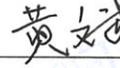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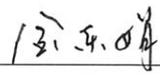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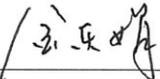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思丽普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vj6bf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思丽普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弹聚合物新型环保床上用品及新能源塑料配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市思丽普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5MA25AXKH6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黄斌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黄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黄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TND A6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金乐娟	201805035320000028	BH02598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俊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六、结论	BH013663	
金乐娟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5981	



编号 320407660202303100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TND6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小萍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5日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600-1号芝时商业广场2幢728室

经营范围 环境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污染场地的调查、风险评估、修复咨询；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场地环境评估；环境工程施工和监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修复（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固体、危险废物处置的技术服务；环保仪器及设备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金乐娟

证件号码: 320219*****576X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03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 201805035320000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新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TND461

查询时间： 202402-202404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8	28	2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金乐娟	320219*****576X	202402 - 202404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1
六、结论	74
附表	7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思丽普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弹聚合物新型环保床上用品及新能源塑料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20491-89-01-2834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永春	联系方式	135****025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28 号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7</u> 分 <u>3.399</u> 秒, <u>31</u> 度 <u>40</u> 分 <u>54.96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36.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审备（2023）202 号	
总投资（万元）	5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政复（2019）8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18）武进区不动产权证第0001262号），所在地块用途已明确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p> <p>（2）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与常经开环〔2020〕60号对照分析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区域环评审查意见</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30.12 平方公里，包含三个小园区：绿色家居产业园、</td> <td>本项目位于长虹东路 28 号，属于规划的新材</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区域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30.12 平方公里，包含三个小园区：绿色家居产业园、	本项目位于长虹东路 28 号，属于规划的新材	相符
区域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30.12 平方公里，包含三个小园区：绿色家居产业园、	本项目位于长虹东路 28 号，属于规划的新材	相符								

新材料产业园（横林片区）、绿色能源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范围：北至京杭运河，西、南至横林镇界，东至直湖港，面积约 10.86 km ²	料产业园范围，属于横林镇工业园范围	
产业定位：重点发展绿色家居产业链、绿色能源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电子电机电器产业、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区域中禁止行业	相符
环保基础设施：园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不新增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托现有常州东方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内企业经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的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横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超量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输送至园区外污水处理常柴处理。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各类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相符
环境管理：入园企业必须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园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相符

表 1-3 与常经开环（2020）60 号中产业发展准入清单对照分析情况

类别	优先引入条件	禁止引入类别	本项目情况
绿色家居产业园	1、强化地板、塑料地板、防火板、钢地板、装饰材料、家居及其配套产业； 2、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 3、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五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园，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合理利用、处置途径，不属于安全风险大、工业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污染物总量可在经开区内平衡
新材料产业园	1、电子电机电器制造及相关新型材料产业； 2、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 3、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业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绿色能源产业园	1、太阳能和生物质能及相关绿色能源产业； 2、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 3、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禁止引入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p>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园范围内，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合理处置途径，不属于安全风险大、工业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污染物总量可在经开区内平衡，因此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别，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对本项目建设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0%;">判断类型</th> <th style="width: 65%;">对照简析</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满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红线</td> <td>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宋剑湖湿地公园直线距离约6.5km，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质量底线</td> <td>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指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各边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源利用上线</td> <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而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匮乏地区。此外，企业将采购相对节电的低功耗设备，进一步节约能源，符合资源利用的相关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准入</td> <td>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事项。同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宋剑湖湿地公园直线距离约6.5km，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指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各边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而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匮乏地区。此外，企业将采购相对节电的低功耗设备，进一步节约能源，符合资源利用的相关要求	是	4	环境准入	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事项。同时，	是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宋剑湖湿地公园直线距离约6.5km，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指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各边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而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匮乏地区。此外，企业将采购相对节电的低功耗设备，进一步节约能源，符合资源利用的相关要求	是																		
4	环境准入	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事项。同时，	是																		

	负面清单	本项目也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建设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p>（2）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文件要求：</p>			
<p>①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②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条例中禁止类行业，因此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p>			
<p>（3）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p>			

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要求，本项目位于横林镇新材料产业园内，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新材料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p> <p>(2) 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p> <p>(3)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p> <p>(4) 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5) 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p>	是

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综上,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类, 也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有关条款。

因此,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3、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相关条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p>①《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221号);</p> <p>②《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p> <p>③《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从事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和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不属于条例中禁止类行业。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置</p>	相符

	便、倾倒垃圾等”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版）第11条明确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的五种情形，基本可归纳为：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本项目从事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和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的禁止类项目，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根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水质符合标准要求，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要求，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噪声通过降噪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所有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p>	相符
	<p>《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本）（2018年修正）》第三十八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从事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和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吸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捕集率为</p>	相符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令第119号）：“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p>	<p>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85%，颗粒物处理效率可达 95%</p>	相符

	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控制思路与要求		相符

4、与《长江经济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淘汰和落后设备	相符
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要求的相

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和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和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相符

6、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政发〔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①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和 C2190 其他	符合

	<p>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p> <p>②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p> <p>③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p> <p>④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p> <p>⑤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p> <p>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p>	<p>家具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进入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对运河无直接影响，符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中禁止类别</p>	
--	---	---	--

7、与《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常政发〔2022〕7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p>第一章 第三条：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p> <p>第二章 第八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p> <p>第十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p> <p>第十四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一）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p>	<p>本项目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约 1.5km，属于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不属于区域内负面清单</p>	符合

	<p>(四) 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河道保护相关规定的；(五) 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六)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p>		
--	---	--	--

8、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p>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不属于各类政策中禁止类项目</p>	符合
2	<p>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p>	<p>本项目使用电，属于清洁能源</p>	符合

	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	---	--	--

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符合
2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	本项目审批前将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0、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表 1-13 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本项目设置有 20m ² 危废仓库，仓库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符合
2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要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制定一般固废管理台账	符合

11、与《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吸粉过程产生颗粒物，其成分为爽身粉，即滑石粉。经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滑石粉不在目录内，因此不属于可燃性粉尘。

12、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和 C2190 其他家具制

	造，不属于该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同时本项目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常州市思丽普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丽普公司”）成立于2021年3月，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针纺织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p> <p>2023年12月，思丽普公司与常州市永春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环保手续转让协议，常州市永春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将其自查评估报告中“年产竹木纤维板20万平方米和年产聚酯多元醇500吨项目”产能及配套设备转移至思丽普公司名下，相关转移材料见附件。考虑到目前地产行业形势不佳，作为地产配套的装饰材料行业也持续走低，思丽普公司决定以此为契机进行转型升级，积极开拓塑料零部件和环保床上用品市场。</p> <p>因此公司拟投资5100万元，租用常州市永春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空置厂房4100平方米，购置注塑机、混料机等设施25套（条）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高弹聚合物新型环保床上用品40万件和新能源塑料配件40万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2023年7月24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编号：常经审备[2023]202号，项目编号2112-320491-89-01-283459）。</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正）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环评影响分级判定情况见下表。</p>
------	---

表 2-1 本项目评价等级对照分析表

分类管理名录对应内容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对照情况
53.塑料制品业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和胶粘剂
36.其他家具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思丽普公司委托环评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40人，最终全厂定员6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制工作，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2400小时。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

3、产品方案及产品参数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1	聚酯多元醇生产线	聚酯多元醇	/	500 吨	-500 吨	0	-500 吨	/
2	竹木纤维板生产线	竹木纤维板	非标、定制	20 万 m ²	0	10 万 m ²	-10 万 m ²	2400
3	高弹聚合物新型环保床上用品生产线	高弹聚合物新型环保床上用品	非标、定制	0	40 万件	40 万件	+40 万件	2400
4	新能源塑料配件生产线	新能源塑料配件	非标、定制	0	40 万件	40 万件	+40 万件	2400

注：考虑市场因素，聚酯多元醇产品全部淘汰，同时竹木纤维板生产能力削减，工作时间由 4800h/a 削减至 2400h/a，相关污染物削减情况详见“以新带老”内容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2-3。

表 2-3 扩建后全厂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350m ² ，高 12 米	/	建筑面积 4350m ² ，高 12 米	用于原有竹木纤维板和聚酯多元醇项目生产	
	2#生产车间	/	建筑面积 3000m ² ，高 12 米	建筑面积 3000m ² ，高 12 米	本次新增，用于高弹聚合物新型环保床上用品项目生产	
	3#生产车间	/	建筑面积 1100m ² ，高 12 米	建筑面积 1100m ² ，高 12 米	本次新增，用于新能源塑料配件项目生产	
贮运工程	1#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 100m ² ，位于 1#生产车间	/	占地面积 100m ² ，位于 1#生产车间	用于存放竹木纤维板项目原料	
	2#原料堆场	/	占地面积 100m ² ，位于 2#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00m ² ，位于 2#生产车间	本次新增，用于存放高弹聚合物新型环保床上用品和新能源塑料配件原料	
	1#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 100m ² ，位于 1#生产车间	/	占地面积 100m ² ，位于 1#生产车间	用于存放竹木纤维板项目成品	
	2#成品堆场	/	占地面积 100m ² ，位于 2#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00m ² ，位于 2#生产车间	本次新增，用于存放高弹聚合物新型环保床上用品和新能源塑料配件成品	
	运输	汽车运输	/	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供水	900m ³ /a (3m ³ /d)	1800m ³ /a (6m ³ /d)	2700m ³ /a (9m ³ /d)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	480m ³ /a (1.6m ³ /d)	960m ³ /a (3.2m ³ /d)	1440m ³ /a (4.8m ³ /d)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20 万 kwh	50 万 kwh	70 万 kwh	区域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纤维板拌料废气	1#袋式除尘器处理，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	1#袋式除尘器处理，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
		纤维板造粒挤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 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 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	/

	聚酯多元醇投料脱水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5米 P3 排气筒排放	/	/	聚酯多元醇产品淘汰, 相应废气不再产生
	注塑成型废气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5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5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	本次新增
	吸粉废气	/	2#袋式除尘器处理, 15米高 P3 排气筒排放	2#袋式除尘器处理, 15米高 P3 排气筒排放	本次新增
废水	生活污水	480m ³ /a (1.6m ³ /d)	960m ³ /a (3.2m ³ /d)	1440m ³ /a (4.8m ³ /d)	接管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对室外风机加装隔声罩等	对新增的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对室外风机加装隔声罩等	/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占地面积 20m ²	/	占地面积 20m ²	依托原有
	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 20m ²	/	占地面积 20m ²	依托原有
	地下水、土壤	划分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按规范要求防渗防腐处理	新增租赁区域划分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按规范要求防渗防腐处理	划分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按规范要求防渗防腐处理	/
风险工程	风险、应急设施	雨水口设阀门、车间内配套消防灭火设施	雨水口设阀门、车间内配套消防灭火设施	雨水口设阀门、车间内配套消防灭火设施	依托原有

5、主要生产设施

表 2-4 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产地	变化量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聚酯多元醇生产线	1	反应釜	66m ³	1	0	0	国产	-1
	2	脱水釜	66m ³	1	0	0		-1
	3	反应釜	18m ³	1	0	0		-1
	4	脱水釜	18m ³	1	0	0		-1
	5	环氧丙烷储罐	60m ³	2	0	0		-2
	6	计量罐	20m ³	1	0	0		-1
	7	成品罐	60m ³	2	0	0		-2
	8	冷凝器	70m ³	1	0	0		-1
	9	屏蔽泵	/	4	0	0		-4
	10	离心泵	/	2	0	0		-2
	11	螺杆泵	/	1	0	0		-1
	12	真空泵	/	5	0	0		-5

竹木纤维板生产线	1	上料搅拌机	/	1	0	1	/
	2	磨粉机	/	2	0	2	/
	3	造粒机	/	1	0	1	/
	4	挤出机	/	13	0	13	/
床上用品和新能源塑料配件生产线	1	注塑成型机	定制	0	12	12	+12
	2	混料机	/	0	6	6	+6
	3	吸粉线	定制	0	1	1	+1
公辅设施	1	空压机	/	1	2	3	+2
	2	冷却水槽	10m ³	1	2	3	+2
环保设施	1	袋式除尘器	/	1	1	2	+1
	2	原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2	0	1	-1
	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0	1	1	+1
合计				43	25	45	+2

考虑到聚酯多元醇已停产多年且已基本无市场前景，本次对其进行淘汰。同时考虑目前地产行业形势不佳，作为地产配套的装饰材料行业也持续走低，思丽普公司决定削减原有竹木纤维板产能。产能削减通过调整工作时间达成，工作时间由4800h/a调整至2400h/a，生产设施数量保持不变。

6、主要原辅料及能源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2-5。

表 2-5 建成后全厂原辅料消耗情况

产品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及规格	形态	消耗量 (t/a)			变化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t/a)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聚酯多元醇	环氧丙烷	/	液态	250	-250	0	-250	储罐	/
	二甘醇	/	液态	170	-170	0	-170	25kg/桶	/
	蔗糖	/	固态	85	-85	0	-85	25kg/袋	/
	氨水	/	液态	2	-2	0	-2	25kg/桶	/
	氮气	/	气态	1	-1	0	-1	瓶装	/
竹木纤维板	PVC 塑粉	/	固态	53	-26.5	26.5	-26.5	25kg/袋	1
	轻质碳酸钙	/	固态	17	-8.5	8.5	-8.5	25kg/袋	0.5
	重质碳酸钙	/	固态	17	-8.5	8.5	-8.5	25kg/袋	0.5
	硬脂酸	/	固态	0.2	-0.1	0.1	-0.1	25kg/袋	0.05
	钙锌稳定剂	/	固态	3.5	-1.75	1.75	-1.75	25kg/袋	0.1
	PE 颗粒	/	固态	1	-0.5	0.5	-0.5	25kg/袋	0.05
	CPE 颗粒	/	固态	3.5	-1.75	1.75	-1.75	25kg/袋	0.1
	发泡剂	/	固态	0.4	-0.2	0.2	-0.2	25kg/袋	0.05
木粉	/	固态	3.5	-1.75	1.75	-1.75	25kg/袋	0.1	

床上用品和新能源塑料配件	发泡调节剂	/	固态	2	-1	1	-1	25kg/袋	0.05
	TPE 热塑性弹性体	二烯类 TPE	固态	0	50	50	+50	100kg/袋	5
	白油	食品级, 矿物油	液态	0	3	3	+3	1t/桶	1
	玻璃微珠	食品级, 硼硅酸盐	固态	0	450	450	+450	25kg/袋	10
	爽身粉	滑石粉	固态	0	0.2	0.2	+0.2	25kg/袋	0.05
	PP 塑料颗粒	聚丙烯	固态	0	50	50	+50	25kg/袋	5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分子式或组成成分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TPE 热塑性弹性体	/	是一种具有橡胶的高弹性, 高强度, 高回弹性, 又具有可注塑加工的特征, 具有环保无毒安全, 硬度范围广, 有优良的着色性, 触感柔软, 耐候性, 抗疲劳性和耐高温性, 加工性能优越, 无须硫化, 可以循环使用降低成本	可燃	/
2	硼硅酸盐	/	玻璃微珠是近年来发展起来的一种用途广泛、性能特殊的一种新型材料。该产品由硼硅酸盐原料经高科技加工而成。该产品具有质轻、低导热、较高的强度、良好的化学稳定性等优点, 其表面经过特殊处理具有亲油憎水性能, 非常容易分散于有机材料体系中	不燃	/
3	白油	/	别名石蜡油、白色油、矿物油, 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没有气味, 加热时略有石油样气味, 不溶于水、乙醇, 溶于乙醚、苯、石油醚等, 并可与多数脂肪油互溶, 混溶于多数非挥发性油, 对光、热、酸等稳定, 但长时接触光和热会慢慢氧化	可燃	/
4	聚丙烯	/	无嗅、无味、无毒。是常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 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 包括拉伸强度、压缩强度和硬度, 突出的刚性和耐弯曲疲劳性能	可燃	/

7、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具体各环节用水量详见主

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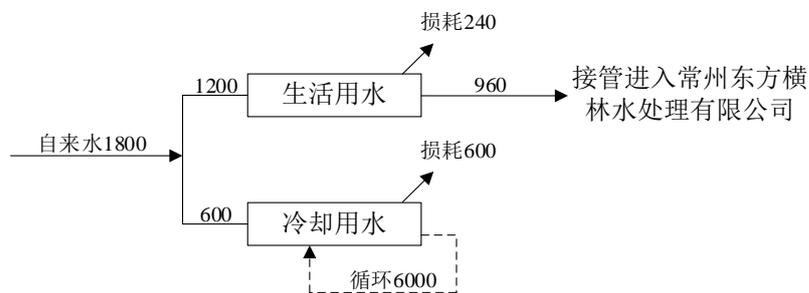


图2-1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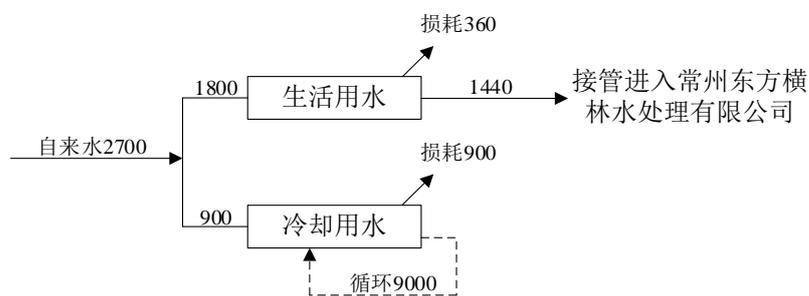


图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8、平面布置简述

本次利用常州市永春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其中1#生产车间仍用于原有竹木纤维板生产，2#生产车间用于高弹聚合物新型环保床上用品生产，3#生产车间用于新能源塑料配件生产，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厂区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159米处的殷坂村，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简述和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高弹聚合物新型环保床上用品和新能源塑料配件，分别对其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进行描述。

(1) 高弹聚合物新型环保床上用品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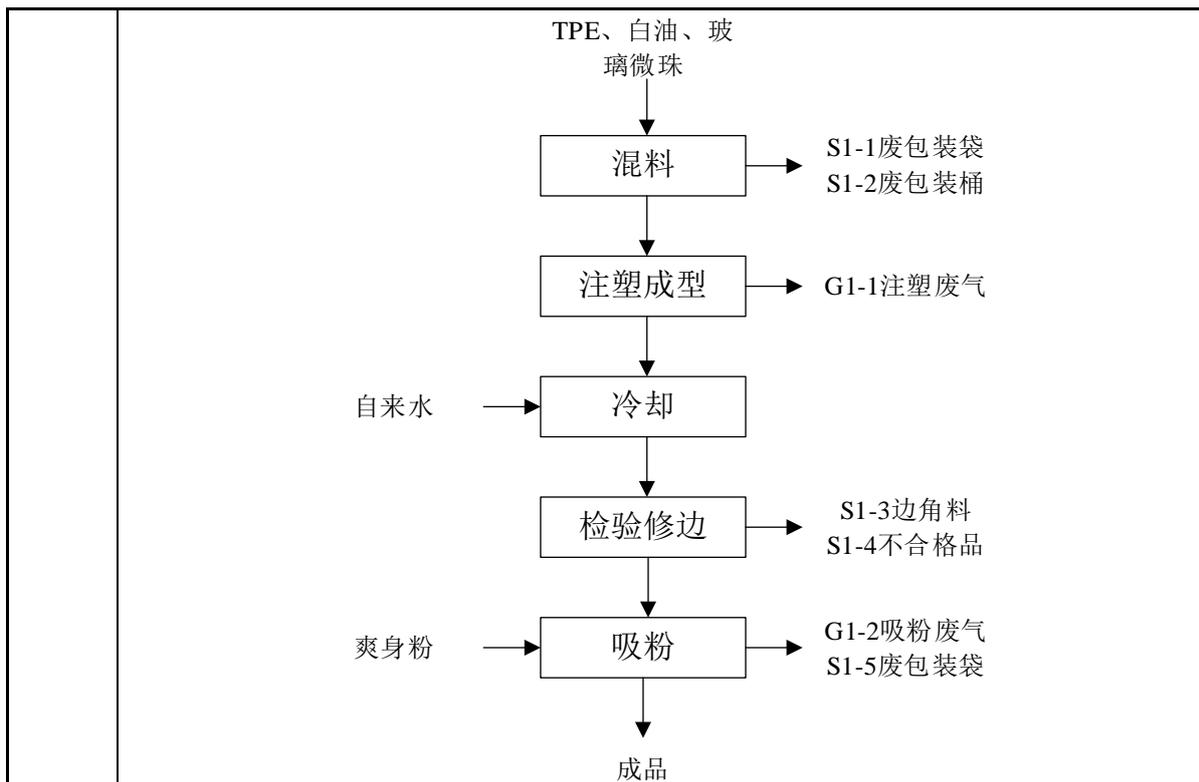


图2-2高弹聚合物新型环保床上用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将外购TPE热塑性弹性体、白油和玻璃微珠按一定比例配料后人工投入混料机混合均匀，TPE和玻璃微珠均为大颗粒物，投料过程不会产生颗粒物。该过程各类原料使用结束产生S1-1废包装袋和S1-2废包装桶。

②注塑成型：混合后的物料传送进入注塑机内，用电加热使物料软化。注塑时仅将物料加热至软化温度，温度控制在 150℃左右，在此温度下，热塑性弹性体不会分解，该过程产生 G1-1 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③冷却：成型过程注塑模具通过夹套内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从而使产品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④检验修边：人工对半成品进行修边去毛刺后外观检验，合格品进入下道工序，该过程产生 S1-3 边角料和 S1-4 不合格品。

⑤吸粉：将合格品挂在自动传输带上进入吸粉生产线，在半密闭箱体区域内婴儿爽身粉通过压力枪喷出，产品通过后爽身粉均匀自然的吸附在产品表面，出来后人工包装装箱。该过程产生 G1-2 吸粉废气和 S1-5 废包装袋。

吸粉结束的产品包装入库。

(2) 新能源塑料配件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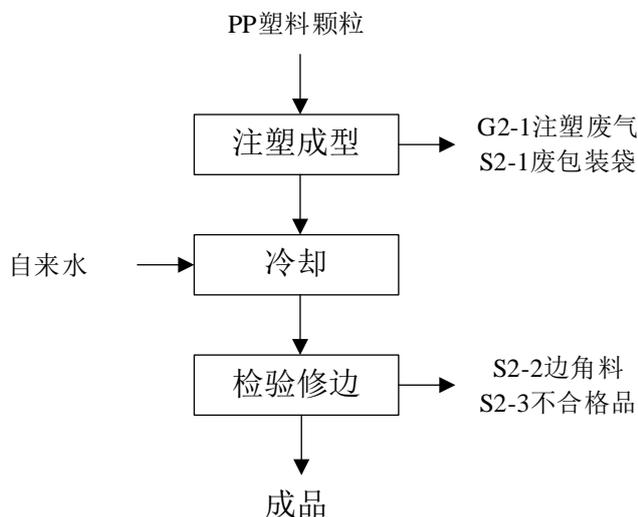


图2-3新能源塑料配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注塑成型：将外购的PP塑料颗粒投入注塑机内，用电加热使物料软化。注塑时仅将物料加热至软化温度，温度控制在150℃左右，在此温度下，PP塑料不会分解，该过程产生G2-1注塑废气和S2-1废包装袋。

②冷却：成型过程注塑模具通过夹套内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从而使产品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③检验修边：人工对半成品进行修边去毛刺后外观检验，合格品包装待售，该过程产生S2-2边角料和S2-3不合格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3年1月，思丽普公司与常州市永春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环保手续转让协议，常州市永春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将其自查评估报告中“年产竹木纤维板20万平方米和年产聚酯多元醇500吨项目”产能及配套设备转移至思丽普公司名下，相关转移材料见附件。常州市永春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编制了《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该项目已报

送至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文件详见附件）。

2024年3月，思丽普公司针对厂区现有工程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情况填报了《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登记表》并取得备案。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根据自查评估报告，对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回顾。

（1）废气

根据原有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和登记表，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①竹木纤维板拌料工序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P1排气筒排放；

②竹木纤维板造粒和挤出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P2排气筒排放。

③聚酯多元醇投料脱水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P3排气筒排放。

上述废气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表 2-7 现有工程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产生环节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P1	竹木纤维板拌料	5000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8	0.009	0.043	连续 4800h
P2	竹木纤维板造粒挤出	1000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4	0.0004	0.002	连续 4800h
P3	聚酯多元醇投料脱水	5000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1.6	0.008	0.038	连续 4800h

注：《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登记表》已明确改造后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量

表 2-8 现有工程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1#生产车间	竹木纤维板拌料	颗粒物	0.095	/	0.095
	竹木纤维板造粒挤出	非甲烷总烃	0.002	/	0.002
	聚酯多元醇投料脱水	非甲烷总烃	0.042	/	0.042

根据2023年度例行监测报告，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表 2-9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放类型	污染物名称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实测评价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	颗粒物	上风向○01	0.119	0.5
		下风向○02	0.152	
		下风向○03	0.165	
		下风向○04	0.185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01	1.11	4.0
		下风向○02	1.72	
		下风向○03	1.50	
		下风向○04	1.33	

注：公司填报《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登记表》并取得备案至今，竹木纤维板和聚酯多元醇项目未生产，本次仍以2023年检测数据作为达标排放依据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4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2) 废水

根据原有项目自查评估报告，聚酯多元醇生产过程产生的脱水母液回用于投料工序，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原有项目定员20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80m³/a。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0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	480	COD	400	0.192	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300	0.144			SS	300	0.144	
		NH ₃ -N	35	0.017			NH ₃ -N	35	0.017	
		TP	5	0.002			TP	5	0.002	
		TN	50	0.024			TN	50	0.024	

根据2023年度例行监测报告，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1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平均检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排口	2023.7.7~7.8	pH	7.1	6.5~9.5	达标
		COD	81	500	达标
		NH ₃ -N	13.85	45	达标
		TP	1.22	8	达标
		SS	73	4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2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措施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修边	/	/	0.1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	/	0.8		
3	一般包装袋		包装	/	/	1.5		
4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日常作业	HW49	900-041-49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5	废包装物		包装	HW49	900-041-49	0.5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5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3	环卫清运	

目前厂区内已设置1个20m²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原有项目废包装、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均来源于聚酯多元醇生产过程，该产品近年来未生产，相关危废均未产生。

（4）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汇总

表 2-13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许可排放量
废水	水量 (m ³ /a)	480	480
	COD	0.192	0.192
	SS	0.144	0.144
	NH ₃ -N	0.017	0.017
	TP	0.002	0.002
	TN	0.024	0.024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0.043	0.043
	非甲烷总烃	0.04	0.04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0.095	0.095
	非甲烷总烃	0.044	0.044
有+无组	颗粒物	0.138	0.138

织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84	0.08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0.1
		收集粉尘	0.8
		一般包装袋	1.5
	危险废物	废抹布手套	0.05
		废包装物	0.5
		废活性炭	2.5
	生活垃圾	3	3

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考虑市场因素，聚酯多元醇产品近年来均未生产，本次对其进行淘汰，聚酯多元醇投料脱水废气相应削减。

(2) 考虑到目前地产行业形势不佳，作为地产配套的装饰材料行业也持续走低，本次将竹木纤维板产能削减至10万m²/a。纤维板拌料废气和纤维板造粒挤出废气产生和排放量相应减少。

2-14 “以新带老”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整改前实际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整改后实际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水	水量	480	480	/	
	COD	0.192	0.192	/	
	SS	0.144	0.144	/	
	NH ₃ -N	0.017	0.017	/	
	TP	0.002	0.002	/	
	TN	0.024	0.024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43	0.022	-0.021	
	非甲烷总烃	0.04	0.001	-0.03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95	0.048	-0.047	
	非甲烷总烃	0.044	0.001	-0.043	
有+无组织合计	颗粒物	0.138	0.07	-0.068	
	非甲烷总烃	0.084	0.002	-0.08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0.1	0.05	-0.05
		收集粉尘	0.8	0.4	-0.4
		一般包装袋	1.5	0.75	-0.75
	危险废物	废抹布手套	0.05	0	-0.05
		废包装物	0.5	0	-0.5
		废活性炭	2.5	0.5	-2
	生活垃圾	3	3	/	

	<p>(4) 公司聚酯多元醇项目近年来未进行生产，考虑到转型升级，公司已编制《常州市永春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取得专家意见，根据专家意见：调查结果表明该地块所检土壤污染物含量未超过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满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为基准年，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3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8~82	80	99.5%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1300	4000	100%	达标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3~181	150	98.6%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7~134	75	94.6%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82.5%	不达标	
<p>2022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均值和日均值、NO₂ 年均值和日均值、PM₁₀ 年均值和日均值、PM_{2.5} 年均值、CO 日均值和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 日均值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2) 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p>常州市目前尚未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了《常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常大气办〔2022〕1 号），要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省定下达目标即全市 PM_{2.5} 浓度达 34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7% 以上，重污染天数不超过 2 天，臭氧污染得到初步遏制。重点任务包括：</p>						

(一)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

3.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二) 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三)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实施“绿色车轮”行动，加大船舶更新升级改造力度。

(四)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10.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11.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12.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开展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工业园区废气治理专项行动，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强化工业园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测监控，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开展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开展涉气企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

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

13.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开展火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回头看”，加大对燃煤堆场检查频次，确保堆场料场等全覆盖。推进燃煤电厂开展清洁运输评估，燃气电厂、生物质电厂开展氮氧化物深度减排。推动重点钢铁冶炼企业实现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并完成评估监测。推进独立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轧钢企业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或综合整治。推进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综合治理，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已完成改造或治理的开展“回头看”，督促巩固提升。

建设减排示范项目，深挖移动源减排潜力，强化油品储运销管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

（五）深化系统治污，着力解决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

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禁烧和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六）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深化差别化精细管控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强化大气环境执法监管；强化科技支撑。

（七）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推进相关法规制修订；宣贯环境标准体系；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差别化价格政策；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八）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考核；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引用常州登丰电机有限公司点位的大气环境历史检测数据，该点位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3 日~16 日，该点位在本项目厂区西南侧约 1800m 处，检测时间在三年之内，故引用点的检测数据有效。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经度	纬度		
登丰电机所在地	120.098616	31.676971	非甲烷总烃	2022.3.13~3.16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登丰电机所在地	120.098616	31.676971	非甲烷总烃	1h	2000	600~650	32.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2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0%，无劣于V类断面，洮滆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 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类的比例为 92.2%，无劣于V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III比例达 100%，优II比例 47.1%，同比提升 25.5 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 PVC 塑胶彩膜技改项目》中检测数据，检测

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4 月 21 日，检测断面为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 米、排污口处和排污口下游 1500 米处。检测断面布置和检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3-4、3-5。

表 3-4 水质检测断面布置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位置	检测项目
京杭运河	W1	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pH、COD、NH ₃ -N、TP、水温
	W2	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1500 米	

表 3-5 京杭运河水环境质量检测统计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河流名称	断面	检测项目	pH (无量纲)	COD	NH ₃ -N	TP	水温
京杭运河	W1	最大值	7.7	15	0.591	0.14	23.4
		最小值	7.5	14	0.573	0.11	17.4
		超标率	0	0	0	0	/
	W2	最大值	7.7	18	0.702	0.17	22.4
		最小值	7.6	17	0.690	0.15	16.4
		超标率	0	0	0	0	/
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

注：检测期间，水温处于 10.5-13.6°C 范围内

由上表中监测结果看出，京杭运河各监测断面的污染物现状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同时能够达到III类水标准，说明该监测段地表水环境可满足水体功能需求。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项目地各厂界环境噪声进行实测，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2 日，噪声监测值见表 3-6。

表 3-6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4.3.1	昼间	58	58	57	55
	夜间	42	47	48	48
2024.3.2	昼间	55	57	59	56
	夜间	46	45	49	46
标准值		昼间 60、夜间 5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车间均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措施，底层铺设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环氧树脂涂层。正常工况下不会有对下水和土壤造成环境影响，因此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殷坂村	153	42	居民区	1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	NE	159
吴家头	482	0	居民区	15 户		E	482
孟墅村	32	-208	居民区	216 户		SE	210
小桥头	0	-186	居民区	614 户		S	186
杨家头	0	-470	居民区	614 户		S	470
新桥头	-184	0	居民区	500 户		W	184
横林实小	0	355	学校	350 人		N	355
瑞丰花苑	0	247	居民区	20 户		N	247

注：监测点位坐标以项目所在地为原点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8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至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执行标准
水环境	京杭运河	NE	15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建成工业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级标准，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排放口</th> <th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0%;">表号及级别</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污水排口</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td> <td rowspan="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B 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p> <p>2、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吸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p>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厂区污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		pH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COD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B 标准	NH ₃ -N	3（5）	TP	0.3	TN	10（12）	pH（无量纲）	6~9	SS	10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厂区污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		pH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COD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B 标准																																			
NH ₃ -N	3（5）																																				
TP	0.3																																				
TN	10（12）																																				
pH（无量纲）	6~9																																				
SS	10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2标准。

表 3-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产生工段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吸粉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15	1		0.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表 3-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所在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区划,所在区域属于新材料产业园,但鉴于厂区周边仍有少数零散村庄,故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地从严执行2类噪声功能区,具体见表3-13。

表 3-13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	60	50	各厂界外 1m
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仓库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中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 和 TN；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 和颗粒物。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文件的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

2、总量控制指标

各类污染物建议总量申请指标见下表。

表 3-1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		本项目排放量	扩建后		变化量
		现状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43	/	0.002	0.021	0.024	-0.019
	VOCs	0.04	/	0.038	0.039	0.039	-0.00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95	/	0.004	0.047	0.052	-0.043
	VOCs	0.044	/	0.028	0.043	0.029	-0.015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合计	颗粒物	0.138	/	0.006	0.068	0.076	-0.062
	VOCs	0.084	/	0.066	0.082	0.068	-0.016
废水	水量	480	/	960	/	1440	+960
	COD	0.192	/	0.384	/	0.576	+0.384
	SS	0.144	/	0.288	/	0.432	+0.288
	NH ₃ -N	0.017	/	0.034	/	0.050	+0.034
	TP	0.002	/	0.005	/	0.007	+0.005
	TN	0.024	/	0.048	/	0.072	+0.048

污染物总量平衡途径：

（1）废水

水污染物总量平衡途径：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生活污水 960m³/a，水污染物总量在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气

本次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的（有组织+无组织）VOCs（0.068t/a）和颗粒物（0.076t/a）均未突破自查核定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使用现有闲置厂房，包括简单改造及后期设备安装等，不涉及土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产生情况</p> <p>①注塑废气 (G1-1、G2-1)</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挤出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2.70kg/吨产品，本项目高弹聚合物新型环保床上用品和新能源塑料配件均涉及注塑，产品总重 553 吨，其中玻璃微珠 (450 吨) 不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去除重量后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计算可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78t/a。注塑生产线挤出工段正上方距离出气口约 0.3m 处设置集气罩，在每台注塑机上方各设置一个伞型集气罩，集气罩将封口处全部囊括在内，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50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8t/a。收集后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p> <p>②吸粉废气 (G1-2)</p> <p>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吸粉过程爽身粉附着率约 80%，剩余 20%逸散进入空气。本项目爽身粉用量为 0.2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t/a。吸粉过程是在一个半密闭箱体进行，吸粉设备自带吸风装置，废气收集率为 90%，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6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4t/a。收集后的废气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3 排气筒排放。</p>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产生环节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P2	注塑	6000	非甲烷总烃	17.33	0.104	0.250
P3	吸粉	1000	颗粒物	15	0.015	0.036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1	2#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4
		颗粒物	0.004
2	3#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4

(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①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案见表 4-3。

表 4-3 废气收集、处理方案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方式	处理措施	排气筒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外部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 P2 排气筒
吸粉	颗粒物	半密闭设备，内部集气罩收集	袋式除尘器	15 米高 P3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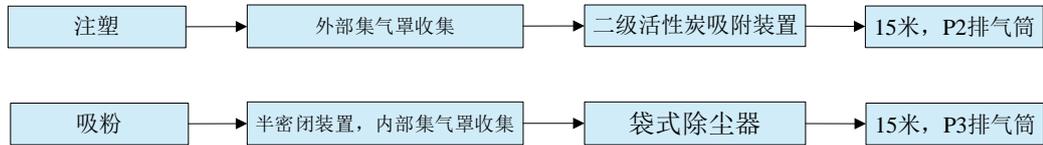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和处理走向图

②风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和吸粉废气。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分别进行说明。

1) 注塑废气

注塑采用上吸风罩收集，采用的计算公式如下：

上吸风罩排风量 L (m³/s) 的计算公式为：

$$L = 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通常取 0.5~1.25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根据上文计算公式，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参数，本项目涉及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4 本项目注塑废气装置参数计算情况表

序号	处理对象	设备数量	集气罩尺寸 (L×D, m)	与排放源距离 (m)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计算吸风量 (m ³ /h)	合计吸风量 (m ³ /h)
1	注塑机	12	0.65	0.35	0.5	4914	60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注塑设计吸风量为 6000m³/h。

2) 吸粉废气

吸粉线由设备供应商定制，其内部集气罩吸风量为 1000m³/h。

③ 废气防治措施原理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注塑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吸粉废气由袋式除尘器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质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功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过渡孔（半径 20~1000）、大孔（半径 1000~100000），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 500~1700m²/g。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

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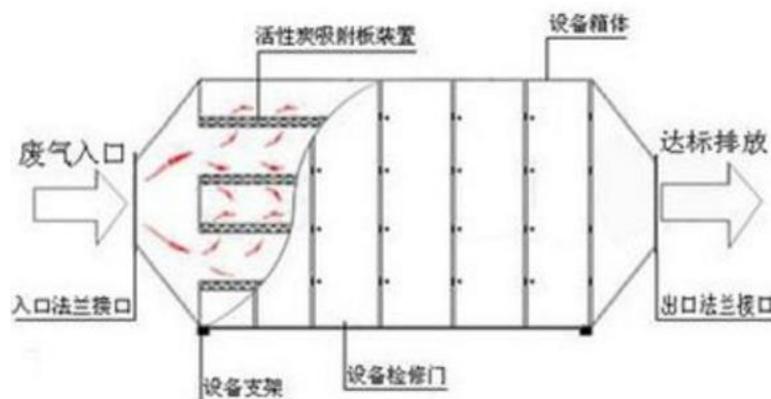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

废气处理设施参数如下。

表 4-5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参数一览表

装置名称	项目	技术指标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风量	Q=6000m ³ /h
	设备主体尺寸	2000*1500*1000 mm
	吸附框截面积	1.8 m ²
	投料口数量	2 个
	活性炭装填量	500kg
	活性炭状态	柱状/蜂窝状
	活性炭碘值	≥800/650
	停留时间	0.5~2 秒
更换频次	约 22 天每次	

经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如下：

- 1) 根据废气产生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 2)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焊缝、管道连接处保持严密，不漏气，螺栓和螺母均已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外壳采用不锈钢，表面整洁无锈蚀、毛刺；
- 3) 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均设置有采样口，采样口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要求；
- 4) 将严格按照规范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

处理；

5) 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段设置有过滤装置，该装置可对空气中颗粒物进行预处理，确保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低于 $1\text{mg}/\text{m}^3$ 。

经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具备以下安全措施：

1) 治理设施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2) 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废气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83°C ，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C 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3)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经参照《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安全技术规定》(GB20101-2006)，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还需满足如下要求：

1) 活性炭吸附器的顶端应设置压力计、安全泄放装置（安全阀或爆破片装置）。安全泄放装置的设计、制造、运行、检验应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规定；

2) 活性炭吸附器内应设置自动降温装置；

3) 活性炭吸附器气体进出口和吸附器内部应设有多个温度测定点和相应的温度显示调节仪，随时显示各点温度。当温度超过设定最高温度时，立即发出警报信号，并且自动开启降温装置。两个温度测试点之间距离宜不大于 1m ，测试点与设备外壁之间距离宜不大于 60cm ；

4) 活性炭吸附器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④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塑料制品业》，活性炭吸附为处理有机废气可行技术。同时根据《荣奥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铝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稿，该项目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均可达排放限值要求，该套装置对 VOCs 平均去除效率为 91.04%，为保守起见，本次以 85% 计。

⑤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6，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7，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8，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状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P2	6000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2.67	0.016	0.038	60	/	间歇 2400h
P3	1000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95%	1.0	0.001	0.002	20	1	间歇 2400h

表 4-7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状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P1	5000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95%	1.8	0.009	0.022	20	1	间歇 2400h
P2	6000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2.67	0.016	0.039	60	/	间歇 2400h
P3	1000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95%	1.0	0.001	0.002	20	1	间歇 2400h

表 4-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2#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4	0.006	3000	12
	颗粒物	0.004	0.002		
3#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4	0.006	1100	12

表 4-9 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48	0.02	4350	12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04		
2#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4	0.006	3000	12
	颗粒物	0.004	0.002		
3#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4	0.006	1100	12

⑥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 标(°)		排气筒底 部海拔高 度/m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 度/°C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P2	120.117 611	31.6819 34	2	15	0.3	19.6	20	非甲烷 总烃	0.016
P3	120.117 613	31.6819 36	2	15	0.2	17.6	20	颗粒物	0.001

⑦卫生防护距离

预测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 4-9。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 级差为 5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但小于 100m 时, 级差为 5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 但小于 1000m 时, 级差为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级差为 200m。经计算,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质量标准 (μg/m ³)	计算值 (m)	提级后 (m)
2#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6	3000	2000	0.292	100
	颗粒物	0.002		450	0.056	
3#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6	1100	2000	0.112	50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为 2#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和 3#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 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 1#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2#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和 3#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根据现场勘查,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该范围内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以避免环境纠纷。

(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纲》设置, 具体见下表。

表 4-13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P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各厂区厂界外 2~50m 范围 (上方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在非封闭厂房作业的，在操作工位旁边 1m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p>(4) 环境影响分析小结</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各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污染治理设置处理后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p>					

2、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用水工段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具体如下。

①冷却用水：本项目设置 2 座冷却水槽，冷却塔循环量为 $10\text{m}^3/\text{d}$ ，年工作 300 天，循环量为 $6000\text{m}^3/\text{a}$ ，循环过程水量损耗为 10%，则需补充 $600\text{m}^3/\text{a}$ 冷却用水。

②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40 人，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d，生活用水量为 $12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 400mg/L 、SS 300mg/L 、NH₃-N 35mg/L 、TP 5mg/L 和 TN 50mg/L 。

具体各污染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m^3/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960	COD	400	0.384
		SS	300	0.288
		NH ₃ -N	35	0.034
		TP	5	0.005
		TN	50	0.048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防治措施

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 废水排放情况

①废水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5，建成后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6。

表 4-1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废水排放源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60m ³ /a	COD	400	0.384	500	接管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300	0.288	400	
	NH ₃ -N	35	0.034	45	
	TP	5	0.005	8	
	TN	50	0.048	70	

表 4-16 扩建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废水排放源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440m ³ /a	COD	400	0.576	500	接管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300	0.432	400	
	NH ₃ -N	35	0.050	45	
	TP	5	0.007	8	
	TN	50	0.072	70	

②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水协议 规定的浓 度限值 (mg/L)
1	DW001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120.117 611	31.681 934	进入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	常州东方 横林水处 理有限公 司	pH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4) 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横林镇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污水 2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横林镇总体规划，项目厂区废水可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周边污水管网现已建成，具备接管条件。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横林镇上，沪宁铁路以北，占地约 24300m²，一期工程设计规模日处理废水 2 万吨（分二次建设，目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二期工程设计规模日处理废水 2 万吨，主要收集处理横林镇京杭大运河以北区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A²O 工艺，是技术较为成熟的传统工艺的改良型工艺，可满足对达到三级排放标准的污水有效处理，处理出水水质能达到一级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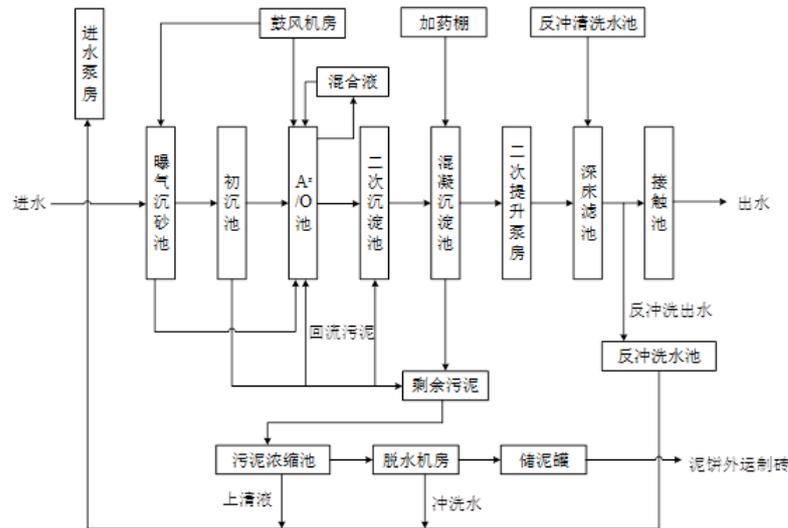


图 4-3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水量约为 4.8m³/d，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能力为 2 万 m³/d，现已实际接纳废水处理量 1.0 万 m³/d，尚富余负荷近 1.0 万 m³/d，则本项目废水仅占富余量的 0.048%。因此，从废水量来看，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项目接管废水水质简单，对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该污水处理厂可以接收本项目废水。

项目从水量和水质上均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不会对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

限公司能够稳定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标准，不会对京杭大运河水质造成较大影响。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

（5）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一总纲》，上述文件对生活污水排放口无监测频次要求，为了解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次按 1 次/年设置。具体见下表。

表 4-18 废水监测计划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 行、维 护等相 关管理 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手动	/	/	/	/	混合采 样至少 3 个混 合样	1 次/ 年	测定化学需氧量的重铬酸钾法
		SS	手动	/	/	/	/		1 次/ 年	测定悬浮物的重量法
		NH ₃ -N	手动	/	/	/	/		1 次/ 年	测定氨氮的分光光度法
		TP	手动	/	/	/	/		1 次/ 年	测定总磷的分光光度法
		TN	手动	/	/	/	/		1 次/ 年	测定总氮的分光光度法

（6）雨污分流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本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工业企业应结合环境风险评估，制定雨水管理制度，规范雨水排放行为，绘制管网分布图，标明雨水管网、附属设施（收集池、检查井、提升泵等），以及排放口位置和水流流向，并标明厂区污染区域。

②工业企业应根据厂区地形、平面布置、污染区域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开展

雨水分区收集，建设独立雨水收集系统，实现雨水收集系统全覆盖。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禁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雨水收集系统，或出现溢流、渗漏进入雨水收集管网的现象。

③工业企业污染区域的初期雨水收集管网及附属设施宜采用明沟或暗涵（盖板镂空）收集输送，并根据污染状况做好防渗、防腐措施，设计建设应符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等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④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区域覆盖污染区域，包括导流沟、初期雨水截留装置、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应满足一次降雨初期雨水的收集。

⑤初期雨水收集池前设置分流井、收集池内设置流量计或液位计，可将收集池的液位标高与切换阀门开启连锁，通过设定的液位控制阀门开启或关闭，实现初期污染雨水与后期洁净雨水自然分流。

⑥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前须设置明渠或采样检测观察井，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立标志牌，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保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

⑦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按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或水质在线监控设备，并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⑧为有效防范后期雨水异常排放，必要时在雨水排放口前应安装自动紧急切断装置，并与水质在线监控设备连锁。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原则上应保持干燥，降雨后应及时排出积水，降雨停止 1 至 3 日后一般不应再出现对外排水。

（7）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故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

（1）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公辅设备，噪声源情况见表 4-1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9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风机综合测试仪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1	生产车间	注塑成型机	91.1/1	/	生产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70	120	1	东	35.15	东	53.85	8:00~16:00	25	东	28.85	1
									南	6.11	南	69.04			南	44.04	
									西	47.85	西	51.17			西	26.17	
									北	113.89	北	43.64			北	18.64	
2	生产车间	吸粉生产线	80/1	/	生产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50	135	1	东	30.03	东	56.46	8:00~16:00	25	东	31.46	1
									南	14.72	南	62.66			南	37.66	
									西	52.97	西	51.53			西	26.53	
									北	105.28	北	45.57			北	20.57	

注：本项目设置 2#生产车间西南侧为坐标原点

表 4-20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声功率级/dB (A)		
1	废气设施风机	/	39.54	-1.25	1	85	/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8:00~16:00
2	废气设施风机	/	41.81	120.78	1	85	/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8:00~16:00

注：本项目设置 2#生产车间西南侧为坐标原点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

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④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3) 预测排放情况

本次以噪声设备所在区域作为噪声源进行预测。根据企业提供的噪声设备分布情况，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		背景值 dB (A)	贡献值 dB(A)	叠加值 dB (A)	标准值 dB (A)
东厂界	昼间	58	35.87	58.03	60
	夜间	46	35.87	46.40	50
南厂界	昼间	58	45.33	58.23	60
	夜间	47	45.33	49.56	50
西厂界	昼间	59	39.27	59.05	60
	夜间	49	39.27	49.44	50
北厂界	昼间	56	27.92	56.01	60
	夜间	48	27.92	48.04	50

由上表可知，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表 4-22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东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3	西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	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3、固体废物

(1) 产生情况分析

①一般包装袋：TPE、玻璃微珠、爽身粉和 PP 塑料颗粒均为 25kg 袋装，根据原料用量计算共需包装袋 52040 只，单个 25kg 包装袋重 50g，则废 25kg 包装袋重 2.602t/a。

②废包装物：白油采用吨桶包装，根据原料用量计算共需吨桶 6 只，单个吨桶重 25kg，则废包装桶共 0.15t/a。

③边角料：检验修边过程产生边角料，约为产品重量的 1%，经计算边角料共 11.57t/a。

④不合格品：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数量的 1%，根据产品重量折算约 13.07t/a。

⑤布袋收尘：根据前文吸粉废气产排量核算，布袋收尘产生量为 0.034t/a。

⑥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频次需根据公示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进行计算。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装填量为 500kg，动态吸附量为 10%，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18.6mg/m³，Q 为 6000m³/h，运行时间为 24h/d，经过计算 T=22.40 天，取整为 22 天。全年工作 300 天，则全年更换频次为 14 次，单次更换量为 0.55t（包含吸附有机废气量），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7t/a。

⑦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4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结合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副产物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固废鉴别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一般包装袋	包装	固态	原料	2.602	√	/	《固体废物鉴别通则》
2	废包装物	包装	固态	原料	0.15	√	/	
3	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塑料	11.57	√	/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13.07	√	/	
5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原料	0.034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7.7	√	/	
7	生活垃圾	/	半固	/	6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号）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表 4-24，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表 4-25。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一般包装袋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原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	/	2.602
2	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塑料		/	/	/	11.57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	/	/	13.07
4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原料		/	/	/	0.034
5	废包装物	危险	包装	固态	原料		T/In	HW49	900-041-49	0.15
6	废活性炭	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7.7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半固	/		/	/	/	6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一般包装袋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原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	/	3.352
2	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塑料		/	/	/	11.62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	/	/	13.07
4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原料		/	/	/	0.434
5	废包装物	危险	包装	固态	原料		T/In	HW49	900-041-49	0.15
6	废活性炭	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7.7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半固	/		/	/	/	9

(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布袋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号）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措施汇总表见表 4-26。

表 4-22 建成后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措施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一般包装袋	一般固废	包装	/	/	3.352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2	边角料		修边	/	/	11.62		
3	不合格品		检验			13.07		
4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	/	0.434		
5	废包装物	危险	包装	HW49	900-041-49	0.15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活性炭	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7.7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	9	环卫清运
---	------	------	---	---	---	------

(5) 临时贮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最大产生量 7.9t/a。危废库房内暂存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则暂存期内除废桶（废包装桶）外危险废废物量最大约为 1.925t。危险废物采用吨袋、吨桶或塑料桶存放，置于木托盘上，平均每个木托盘可放置 1t 危废，每个木托盘尺寸为 1m*1.1m，占地面积 1.1m²，则除废桶外危险废物的最大贮存面积约为 2m²。废桶（废包装桶）堆叠存放于木托盘上，每月处理一次，每平方米可堆叠约 2 个废包装桶，共需贮存面积 1m²。全厂危废最大贮存面积 3m²。厂内已设置 20m² 危废仓库，预计有效堆存面积约 8m²，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6) 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本项危险固废主要有危险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桶（HW49）和废活性炭（HW49）。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OOD006-3，经营范围为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64-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和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合计 8000 吨/年。本项目在目前生产状况下，危废类别和产生量均在该公司处置能力及资质范围内，因此委托其处理是可行的。

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金坛区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101 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0482OOI550-1，经营范围为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合计 10000 吨/年。本项目在目前生产状况下，危废类别和产生量均在该公司处置能力及资质范围内，因此委托其处理是可行的。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新北区春江镇花港路 9 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11OOD009-3，经常州市市环保局核准，在 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有效期内，核准经营范围有：处置、利用废矿物油 (HW08，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5000 吨/年，废油泥 (HW08，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6-08、900-199-08、900-200-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22-08、900-249-08) 5000 吨/年，含油废白土渣 (HW08，251-012-08、900-213-08) 1000 吨/年，含油废磨削灰、含油废砂轮灰 (HW08，900-200-08 或 HW17,336-064-17) 6000 吨/年，感光材料废物 (HW16,266-009-16、231-001-16、231-002-16、863-001-16、749-001-16、900-019-16) 1000 吨/年，200L 以下小容积废油漆桶 (HW49，900-041-49) 2000 吨/年；处置含有机溶剂水洗液 (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 5000 吨/年，废切削液 (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10000 吨/年，喷涂废液 (HW12，900-250-12、900-251-

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6-12、264-013-12) 2000 吨/年，酯化废液、清洗废液 (HW13, 265-102-13、265-103-13) 2000 吨/年，金属表面处理含油废液 (HW17, 336-064-17、336-066-17) 3000 吨/年；收集废含汞荧光灯管 (HW29, 900-023-29) 30 吨/年。本项目在目前生产状况下，危废类别和产生量均在该公司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因此委托处理技术上是可行的。

(7) 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②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B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C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

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尾矿库应采取均匀放矿、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干滩扬尘污染。

③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A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a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不相互反应);
- e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B 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 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 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 在危险固废转移前, 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 不得随意堆放, 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 不得产生二次污染。由上可见, 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 发生流失、渗漏, 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 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 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C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 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 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 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 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 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

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D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a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b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c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d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e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都要设计观察窗口。

5、土壤、地下水

(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

土壤污染与大气、地下水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革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物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站和废水收集池下方均将设置防腐防渗。因此本

项目运行期土壤通过废水泄漏污染可能性很小。

从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主要有害成份来看，固废中有机物类物质含量较高，若固体废物不考虑设置废物堆放处或者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不生，对于耕地则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本项目设置有危废仓库暂存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仓库采取“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因此，项目运行期可有效避免由于固废的泄露而造成土壤环境的污染。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大气沉降主要考虑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别是二噁英，典型行业有铅蓄电池和危废焚烧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苯系物等）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主要有危废、剧毒化合物、重金属、农药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废气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土壤基本无影响。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站和废水收集池下方均已设置防腐防渗。在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当地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若产生泄漏，污染物下渗则可能会在厂区及周边较小范围内造成水质污染。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单元内水力梯度小，水流速度较慢，污染物不易随水流迁移。区域地层以风化基岩为主，透水性较小，污染物在其中迁移距离较小，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2）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以先进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废水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全厂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

③应急处置

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时间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项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撒、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在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对当地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 169-2018)，首先对本项

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时，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厂内所有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原辅料	白油	/	1	2500	0.0004
生产中 “三废”	废活性炭	/	5	100	0.05
Q					0.0504

经计算，本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Q=0.0504$ 。

当 $Q < 1$ 时，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项目营运过程中涉及的原料 TPE 热塑性弹性体、白油等，具有燃烧风险，有一定的危险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要求，TPE 热塑性弹性体、白油不属于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故对本项目评价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TPE 热塑性弹性体为固态物质，白油为液态物质，原料仓库严禁烟火，一旦发生火灾，立即进行灭火，不会有大范围火灾产生，有毒有害物质产生量较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TPE 热塑性弹性体、白油储存在原料仓库内，不露天堆放，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的产生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因

此，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①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

②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仓库、危废仓库内应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将泄露的物料或废料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仓库、危废仓库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③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少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④应急物资配备清单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本项目需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具体如下。

表 4-24 应配备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存放区域
1	灭火器	/	10	各个生产车间
2	防毒面具	/	3	各个生产车间

3	防护服	/	3	各个生产车间
4	防护靴	/	3	各个生产车间
5	防护手套	/	3	各个生产车间
6	防护头盔	/	3	各个生产车间
7	室外消防栓	/	2	各个生产车间
8	消防水带	/	2	消火栓旁
9	黄沙箱	/	2	危废仓库
10	视频监控	/	2	雨水排口、危废仓库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应急计划

企业可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4）其他相关风险要求

①《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相关要求

根据安委办明电〔2022〕17号文件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需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

②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相关要求

根据苏环办〔2022〕111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落实以下安全风险管理工作要求：

1) 对厂区的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确保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并建立管理责任制度，并建立台账清单。企业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形成问题清单，制定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

2)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39号）落实相关要求；

3) 企业应加强对自身的督查检查，发现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要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

③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

根据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治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环保措施汇总

表 4-35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投资额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P2 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达标排放	15	与项目建 设同步设 计、施工 和投入使 用
		P3 排 气筒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达标排放	10	
	无组织 废气	2#生产 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	/	达标排放	/	
		3#生产 车间	非甲烷总烃	/	达标排放	/	

		车间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	达标排放	/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5		
固废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	5		
	一般废物	废包装袋、边角料、布袋收尘、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环境管理	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5		
雨污管网分流建设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规范化排污口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已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				/	依托出租方	
合计					/	4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P3 排气筒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无组织	2#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3#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声环境	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厂区内设置有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和危废仓库 (20m ²)。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本项目以先进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废水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p>				

	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落实各项风险影响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基本可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p> <p>(2) 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p> <p>(3)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4)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5)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p> <p>(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p>

	<p>控[97]122 号)要求,对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废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p> <p>(7)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 24 号)要求,向社会公开如下信息:</p> <p>①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p> <p>②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p> <p>③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p> <p>④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p> <p>⑤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p> <p>⑥生态环境违法信息;</p> <p>⑦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p> <p>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状排放量①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43	/	0.002	0.021	0.024	-0.019
			VOCs	0.04	/	0.038	0.039	0.039	-0.001
	无组织		颗粒物	0.095	/	0.004	0.047	0.052	-0.043
			VOCs	0.044	/	0.028	0.043	0.029	-0.015
	合计		颗粒物	0.138	/	0.006	0.068	0.076	-0.062
			VOCs	0.084	/	0.066	0.082	0.068	-0.016
废水			水量	480	/	960	/	1440	+960
			COD	0.192	/	0.384	/	0.576	+0.384
			SS	0.144	/	0.288	/	0.432	+0.288
			NH ₃ -N	0.017	/	0.034	/	0.050	+0.034
			TP	0.002	/	0.005	/	0.007	+0.005
			TN	0.024	/	0.048	/	0.072	+0.048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一般包装袋	1.5	/	2.602	0.75	3.352	+1.852
			边角料	0.1	/	11.57	0.05	11.62	+11.52
			不合格品	0	/	13.07	/	13.07	+13.07
			布袋收尘	0.8	/	0.034	0.4	0.434	-0.366
危险废物			废包装物	0.5	/	0.15	0.5	0.15	-0.35
			废抹布手套	0.05	/	0	0.05	0	-0.05
			废活性炭	2.5	/	7.7	2.5	7.7	+5.2